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签字估值人员变更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 1 号院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签字估值人员变更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接受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委托担任美年健康发行股份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仅供美年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咨字[2017]第 409 号，两份报告合称“《估值报告》”）。《估值报告》的签字估值人员均为鲁杰钢、孙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因签字估值人员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联评估经研究决定指派与上述被调查事项无关的孙岩、刘霞担任签字估值人员，并对《估值报告》履行必要的估值复核程序。

根据中联评估《复核报告》的相关说明，中联评估按照其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估值报告》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记载的复核结论，在《估值报告》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估值目的，估值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能够反映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

根据变更后的签字估值人员孙岩、刘霞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中联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5）、《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0009），中联评估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及对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中联评估及变更后的签字估值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前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

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经核查中联评估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所认为，中联评估因存在原签字估值人员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而变更签字估值人员，变更后的签字估值人员孙岩、刘霞具备签署《估值报告》的资格；中联评估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估值机构的资质，其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复核程序并出具《复核报告》，确认原签字估值人员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能够反映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中联评估及变更后的签字估值人员已承诺对《估值报告》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该等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签字估值人员变更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徐莹：_____

郁寅：_____

年 月 日